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陳柏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裁判費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【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元部分，裁判費1,500元；請求被告應刊登澄清與道歉啟事部分，裁判費4,500元】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嗣經原告聲請迴避，而於該聲請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，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114年11月5日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原告逾期未繳足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